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卫良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耿成轩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华卫良	13	2	11	0	0	否	2

华卫良	13	2	11	0	0	否	2
耿成轩	13	2	11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提名、高管聘任、董事和高管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仔细审阅有关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99%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1%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2018年度向关

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保证全资子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该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2018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410,000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100,000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永鼎致远的权益，公司仍保持对永鼎致远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收购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该等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收购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同类物业租赁市场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出租部分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该等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63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9,493.66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96,383.83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3,77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3,770 万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5,723.66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12,613.83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

2018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华卫良、耿成轩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莫思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华卫良、耿成轩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凡先生、邵珠峰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凡先生、邵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

（六）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3,893,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6,389,309.2 元，送红股 3 股（含税），分配股票股利为 289,167,927.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43,592,203.9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阶段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自身及其相关各方相应的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96 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项。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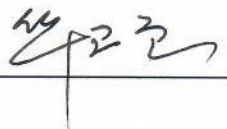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卫良



耿成轩



2019 年 4 月 26 日